

#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霸发改[2024]49号

##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按照霸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公布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霸双抽办[2024]7号）要求，我局调整了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据此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1、《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

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

##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中央、省预算内直接投资、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	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	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第二十三条；《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《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《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双随机抽查	是否执行政府投资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投资、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。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审批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	属地负责、共同监管 属地负责、分级监管
2	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	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第八条、第十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双随机抽查	是否执行政府投资、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。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核准、备案等有关规定。	属地负责、分级监管
3	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	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；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第三条。	现场检查、双随机抽查	是否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	属地负责、共同监管

4	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	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	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第十条九条；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、双随机抽查	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。	属地负责、分级监管
5	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	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使用情况监督管理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	现场检查、双随机抽查	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、不得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。	属地负责、共同监管
6	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监督检查	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管道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。	现场检查、双随机抽查	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。	属地负责、分级监管